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030339776B號
附件：臺南市受委託之民間寵物登記機構名冊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寵物登記費減免優惠措施。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- 二、動物保護法第19條、第31條、第38條。
- 三、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3條。
- 四、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至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期間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強化流浪動物源頭管理，鼓勵飼主為犬貓辦理登記以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率，減少流浪犬、貓之問題。
- 三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市轄區內飼養之犬貓。
- 四、主辦機關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。（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，電話：06-6322899；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87號，06-2130958）

五、實施辦法

- (一)優惠對象：於本市轄區內飼養犬貓之飼主。
- (二)飼主應於畜犬出生日起四個月之內，向本府所指定之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、團體辦理寵物登記。
- (三)由本府免費提供寵物晶片，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受委託之民間寵物登記機構(如附表)共同執行。

(四)寵物登記時畜主應出示：

- 1、飼主身分證明文件。
- 2、有效期限之狂犬病預防注射文件。

(五)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，得免收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手續費：

- 1、本市低收入戶(檢具證明，限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辦理)。
- 2、本市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市核定計畫。
- 3、於狂犬病疫區或警戒區飼養之犬貓，於本市巡迴注射時配合辦理寵物登記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晶片植入手續費250元整。

(二)登記費：

1、未絕育寵物每頭收取100元整。

2、已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。

3、寵物辦理變更登記收費100元；申請補發寵物頸牌或登記證收費50元。

4、寵物辦理遺失或死亡登記，免收登記費用。

七、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19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、取得、轉讓、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，經勸導拒不改善者，得依同法第31條處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，拒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


市長賴清德